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

送達代收人 蘇聖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怡玲

上列當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）。
-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梁怡玲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原告等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另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如認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）。經查，本件上

01 訴人雖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（本院附民卷9  
02 頁）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既對刑事案件駁回上訴，其附帶  
03 民事訴訟上訴，應一併判決駁回，無從裁定移送民事庭。是  
04 上訴人就此請求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8 法官 鍾雅蘭

09 法官 施育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朱海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